

合同编号：SWGCG2024076

#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南片各乡镇一体化泵站设备(第二批次)采购

标段名称：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南片各乡镇一体化泵站设备(第二批次)采购一标段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人：（以下称乙方）浙江吉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项目名称：龙游县跨乡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南片各乡镇一体化泵站设备  
(第二批)采购一标段

项目编号：QZXHLYCG2024-058

甲方：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吉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### 一、总则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伍仟元（小写：¥445000元）。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自然村	品牌或制造商	数量	综合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大街乡	新槽村	新槽（降园头西区）	上海熊猫	1套	115000.00	115000.00
2	溪口镇	扁石村	犬眠形	上海熊猫	1套	110000.00	110000.00
			桥头	上海熊猫	1套	110000.00	110000.00
3	庙下乡	凉丰村	塘梨坞村	上海熊猫	1套	110000.00	110000.00
合计总价（单位：元）					大写：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445000.00		

2. 合同价应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车费、机械费、损耗费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、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、保险、税金及风险费用等一切相关的费用。

3. 电表箱至设备电缆线由中标人自行负责。

### 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产品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资料、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期限

1.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。

##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1. 缴纳金额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，为合同价格的 1.0%，即：4450 元；

2. 交纳方式：汇票/支票/银行转账/银行保函。

3. 缴纳时间：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。

4. 退还条件：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无质量、服务问题且双方交接确认无误后 60 个自然日内无息退还。

#### 六、质保期

质保期为七年。质保期自甲方、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解除合同。

3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## 九、费用支付

1.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预付款；设备到货后并施工、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且合格后支

付至全部合同金额的 90%；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尾款；

2.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有效的 13%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 十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.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等资料。

3.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需提前通知乙方。

4. 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## 十一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2.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3. 负责本项目实施及整体联动，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产品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如因乙方原因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产品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产品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置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

合同。

#### 十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代理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  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马俊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衢州兴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吉云机电设备有  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徐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